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曾敏

联系方式：**15068410886**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1** 弄 **5** 号 **1** 幢一楼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7
2.3 主要原辅材料 7
2.4 生产工艺 8
2.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3
4.1 废水执行标准 13
4.2 废气执行标准 13
4.3 噪声执行标准 14
4.4 固体废物 14
4.5 总量控制要求 14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5
5.1 废水 15
5.2 废气 15
5.3 噪声 15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7
6.1 生产工况 17
6.2 废气监测结果 17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8
6.4 固废处置情况 1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1
7.1 主要结论 21
7.2 问题与建议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图 2：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是一家从事鞋模制造、加工的企业。该企业租用温州市百衣达针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1 弄 5 号 1 幢一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565 m^2，使用面积 1565m^2。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10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618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令）；

（11）《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12）《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15）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瓯改备〔2020〕618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1 弄 5 号 1 幢一楼，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32′32.14″，N27°58′54.29″ 。本项目东北侧为康宏西路，隔路为温州宝熊鞋业有限公司及富阳南路；东南侧为康宏西路 11 弄，隔路为妖儿河，隔河为浙江瓯立电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市瓯海郭溪洪国鞋底厂及温州万联鞋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的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65m^2，生产车间所在建筑共四层，本项目位于第一层，其余层为温州市万联鞋业有限公司。其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厂房 1F 主要为机加工区、打磨区、下料区、企业办公室等。具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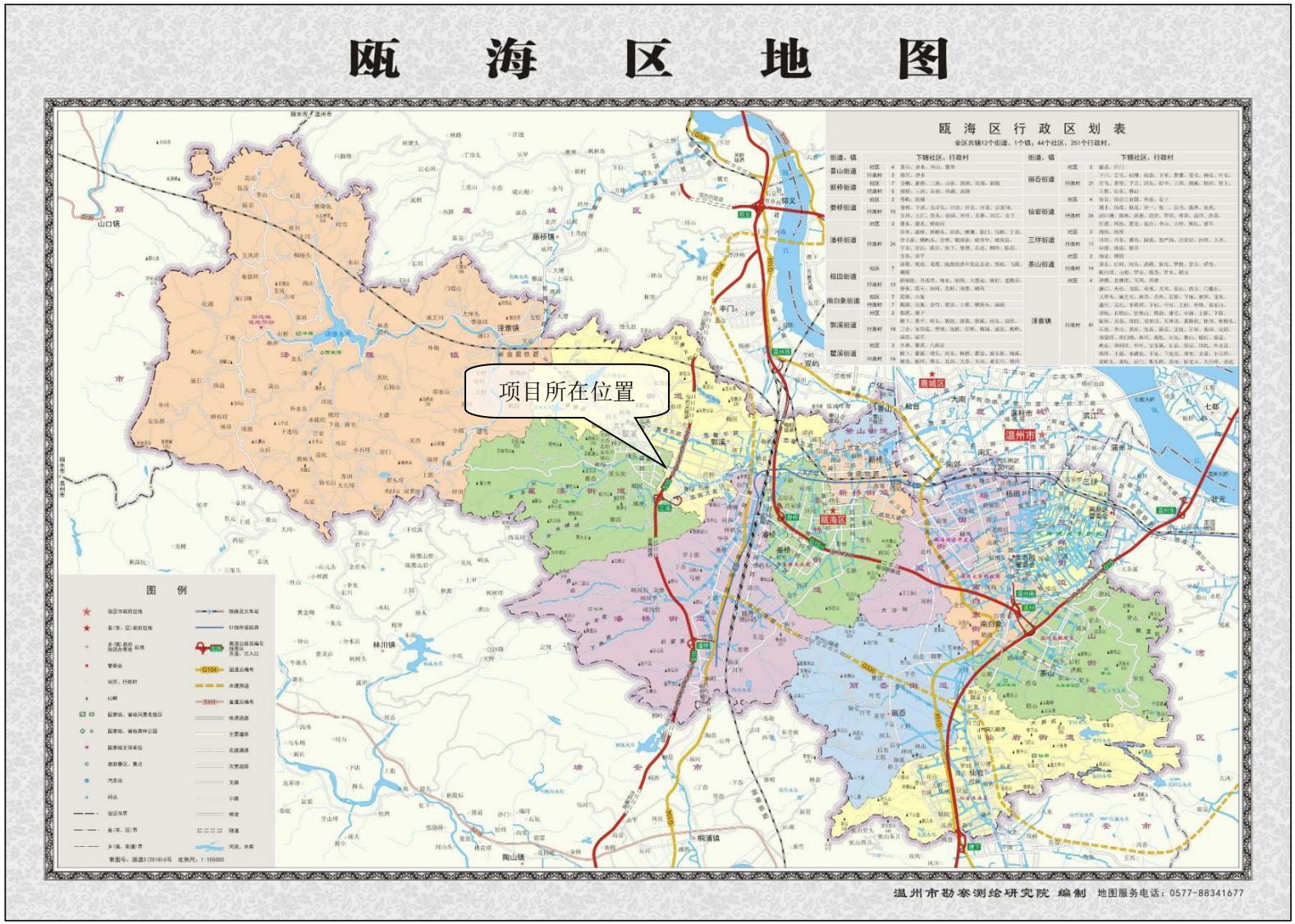
瓯 海 区 地 图
项目所在位置
瓯海区行政区划表
图 例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编制 地图服务电话：0577-88341677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北侧：康宏西路，隔路为温州宝熊鞋业有限公司及富阳南路

东南侧：康宏西路 11 弄，隔路为妖儿河

西南侧：温州市瓯海郭溪洪国鞋底厂

温州宝熊鞋业有限公司
富阳南路
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康宏西路
温州万联鞋业
宿舍楼
浙江瓯立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郭溪洪国鞋底厂
康宏西路11弄
14m
康达路
妖儿河
康达超市
N
：项目用地范围

东南侧：浙江瓯立电器有限公司

西南侧：温州市万联鞋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图 2-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3000 副鞋模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60 人，其中 20 人于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食堂。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雕刻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雕铣机	台	36	36	与环评一致
3	加工中心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台	28	28	与环评一致
5	精割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仿形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靠磨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刨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机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磨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喷砂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2	木工带锯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块	t	80	80	与环评一致
2	铝块	t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	t	0.3	0.3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t	0.1	0.1	与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6	树脂板	t	4	4	与环评一致
7	金刚砂	t	0.5	0.5	与环评一致
8	氩气	罐	10	10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鞋模制造，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备案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现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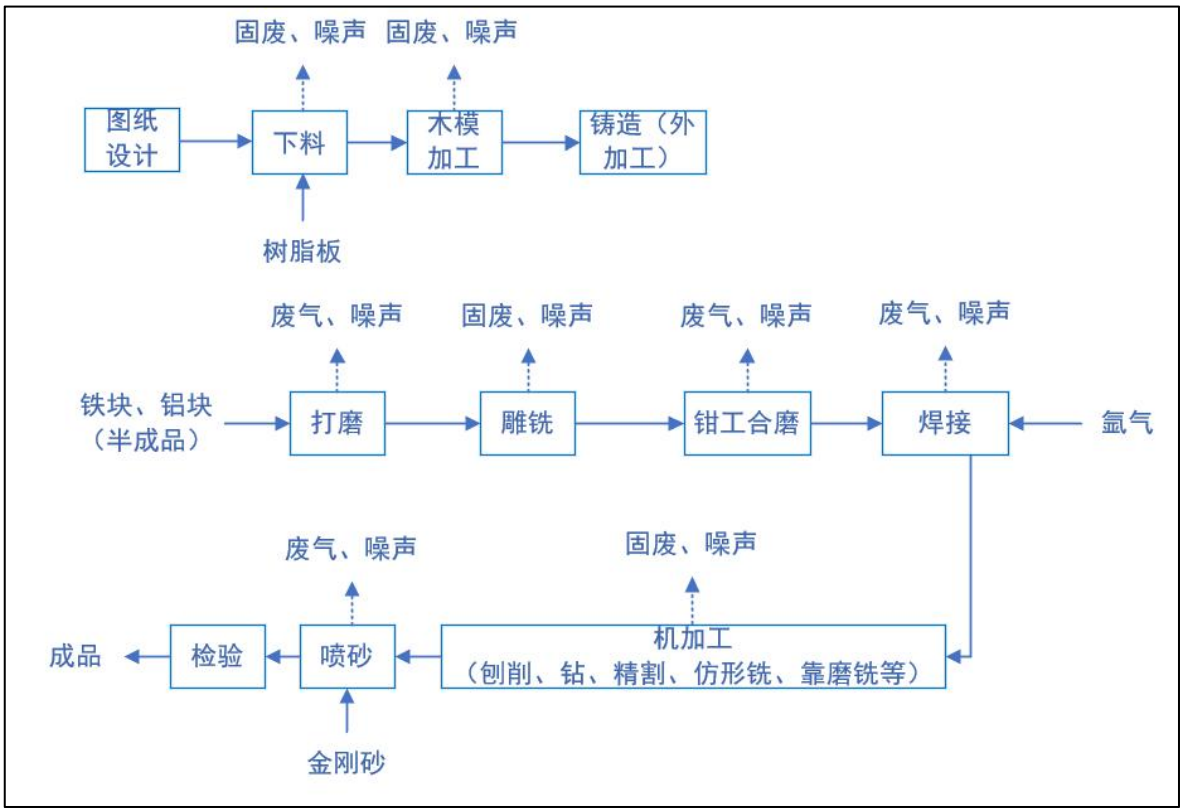

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人工图纸样式设计。再依照设计样式利用木工带锯床进行下料，然后利用加工中心将树脂板加工成所需的木模样式。再依照木模样式进行铸造，铸造工序为外加工，所得铁块、铝块等半成品回购。

购得的铁块、铝块经过磨床打磨，再利用雕刻机、雕铣机雕铣，所得产品经钳工合磨（即利用砂轮机人工打磨，主要目的为去除表面的毛刺）、焊接（氩弧焊）后，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刨削、钻、精割、仿形铣、靠磨铣等机加工。为去除表面的杂质，同时提高基材表面硬度，经过机加工后的半成品需再进行喷砂工序，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3-1。

表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_5氨氮、SS、总磷	间歇	960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备注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2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台钻、刨床、砂轮机、磨床、喷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对车间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高噪声生产车间门窗，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3。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	实际产	去向

号	名称				量	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8t/a	1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雕铣、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9t/a	0.9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树脂板	下料、木模加工	一般固废	——	0.08t/a	0.08t/a	外售综合利用
4	粉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5t/a	0.5t/a	外运综合利用
5	废乳化液	雕铣、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9t/a	0.9t/a	交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1t/a	0.1t/a	交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2t/a	0.02t/a	交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机自带粉尘处理设施，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企业对喷砂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2020年11月3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加强通风。根据2020年11月3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	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使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同时对生	已落实

		放标准（昼间≤65dB(A)）	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2020年11月3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树脂板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粉尘	外运综合利用	外运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乳化液	①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地坪，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并在危险废物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各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与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废润滑油			已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_3-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SS	BOD_5	COD	NH_3-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2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5	0.5	1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_3-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_3-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打磨、钳工合磨、喷砂、焊接过程产生的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故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4-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_3-N。本项目COD、NH_3-N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无需申购。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租用温州市百衣达针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11弄5号1幢一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及洗漱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年9月11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5-1，监测布点详见图5-1。

表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1天，3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1天，3次/天
	○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1天，3次/天
	○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1天，3次/天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5-2，监测布点详见图5-1

表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1天，上下午各1次
	▲2#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1天，上下午各1次
	▲3#	西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1天，上下午各1次
	▲4#	东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1天，上下午各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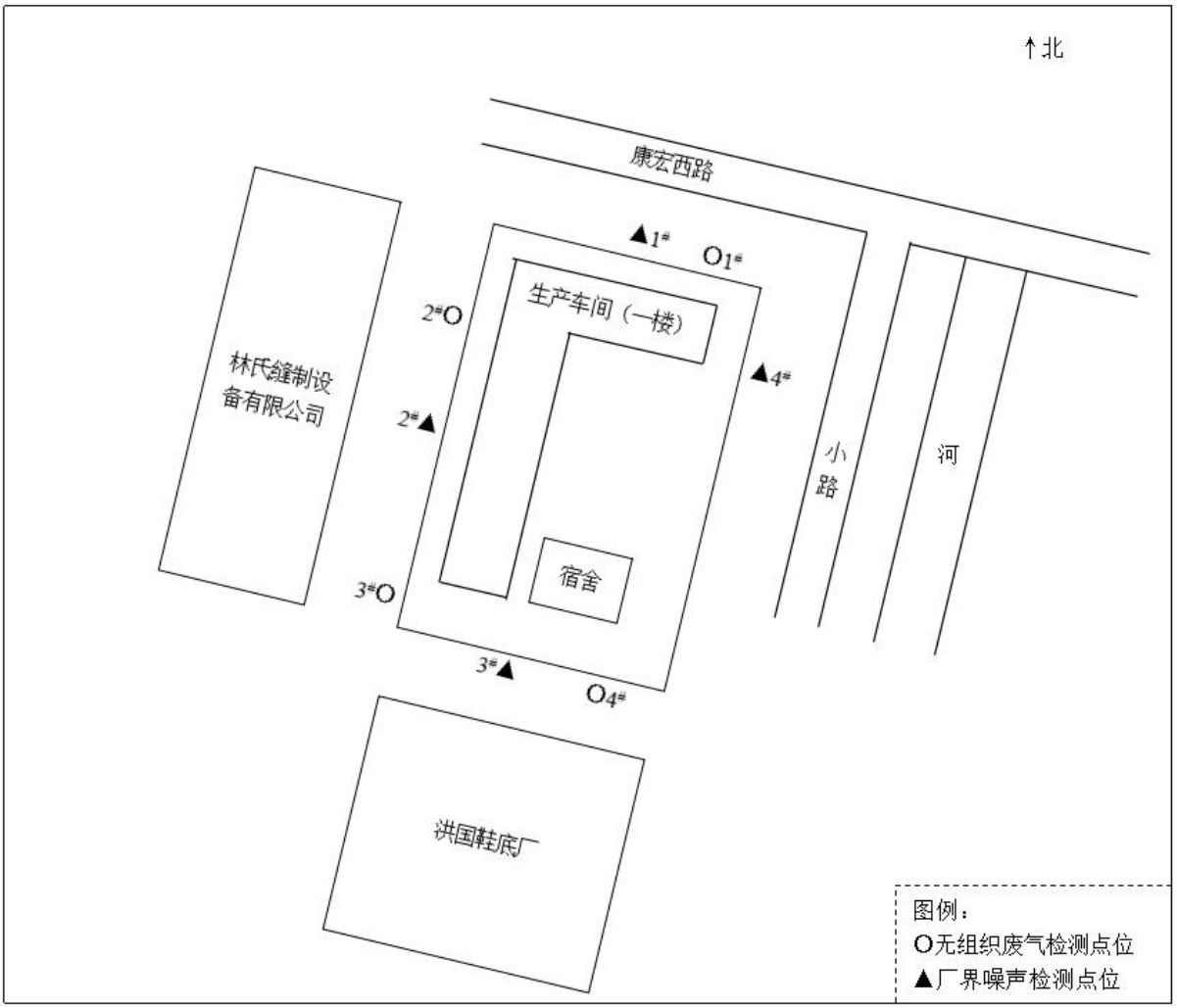
↑北
康宏西路
▲1#
O1#
生产车间（一楼）
2#O
▲4#
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
小路
河
宿舍
3#O
3#▲
O4#
洪国鞋底厂
图例：
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0 年 11 月 3 日	雕刻机	5	5
	雕铣机	36	32
	加工中心	3	3
	台钻	28	5
	精割机	3	3
	仿形铣床	1	1
	靠磨铣床	2	2
	刨床	2	2
	砂轮机	50	15
	磨床	4	4
	喷砂机	5	5
	木工带锯床	2	2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0-11073]验收检测数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6-2~3。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11 月 03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108
		第 2 次	0.108
		第 3 次	0.108
		平均值	0.10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197
		第 2 次	0.197
		第 3 次	0.214

		平均值	0.20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215
		第 2 次	0.251
		第 3 次	0.232
		平均值	0.23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233
		第 2 次	0.251
		第 3 次	0.286
		平均值	0.25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1.03	14:40~15:40	21.9	101.9	东北	1.5
	15:42~16:42	21.7	101.9	东北	1.4
	16:45~17:45	21.1	102.0	东北	1.5

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0-11073]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11 月 03 日	▲1# 东北侧厂界	08:26~08:27	道路交通噪声	64
		15:50~15:51	道路交通噪声	64
	▲2# 西北侧厂界	08:29~08: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15:53~15: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
	▲3#	08:31~08:32	洪国噪声	64

	西南侧厂界	15:55~15:56	洪国噪声	64
	▲4# 东南侧厂界	08:34~08: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15:58~15: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备注	① 天气状况，晴；风速，1.4~1.5m/s ②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树脂板、粉尘、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树脂板外售综合利用，粉尘外运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60人，其中20人于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食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洗漱废水，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0.04t/（人·d）计、洗漱用水量以0.08 t/(人·d)计，产污系数以0.8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 0.005t/a）。详见表6-5。

表 6-5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960	——
	化学需氧量	50	0.05	0.05
	氨氮	5	0.005	0.005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营运期废气为喷砂粉尘、焊接烟尘，焊接等工序均已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工序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2020年11月3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对车间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高噪声生产车间门窗，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根据2020年11月3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

准。

（4）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树脂板、粉尘、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树脂板外售综合利用，粉尘外运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前文测算，其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严禁夜间生产；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加强危废管理制度，定期记录危废台账。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1 弄 5 号 1 幢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2′32.14″ N27°58′54.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副鞋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副鞋模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改备〔2020〕6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3MA285NBAXB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85NBAXB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							0.05	0.05					
	氨氮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现场照片

钳工合磨	加工中心
雕铣机	雕铣机

附图 2　环保措施照片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5NBAXB（1/1）

名称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敏

经营范围 鞋、模具设备、模具配件、制鞋设备、数控设备、鞋类模具、注塑模具、五金交电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20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1 弄 5 号 1 幢一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温中田[2022]022____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基地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电话：0577-56650099 传真：56650098

乙方：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溪街道康宏西路 11 弄 5 号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黄敏 13676746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矿物油，具体协议如下：

一、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名称 废矿物油 ，计划数量 2 吨/年，

2、名称 废乳化液 ，计划数量 2 吨/年。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180 公斤/桶）送至甲方场地，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每趟运输费伍佰元，先付款后转移。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 陆仟伍佰 元。（含壹吨废矿物油处置费，壹吨废乳化液处置费，含税，含一趟运费）. 废矿物油超出合同款数量的处置价格为 贰仟元/吨 ，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超出合同款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处置价格为 叁仟元/吨 （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实际计算）。如乙方废矿物油，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超超出合同规定的吨数，则甲方按超出吨数（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实际计算）开具发票收取乙方超出费用。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矿物油种类、数量定期运交甲方处置。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等。

七、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移出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黄敏

2021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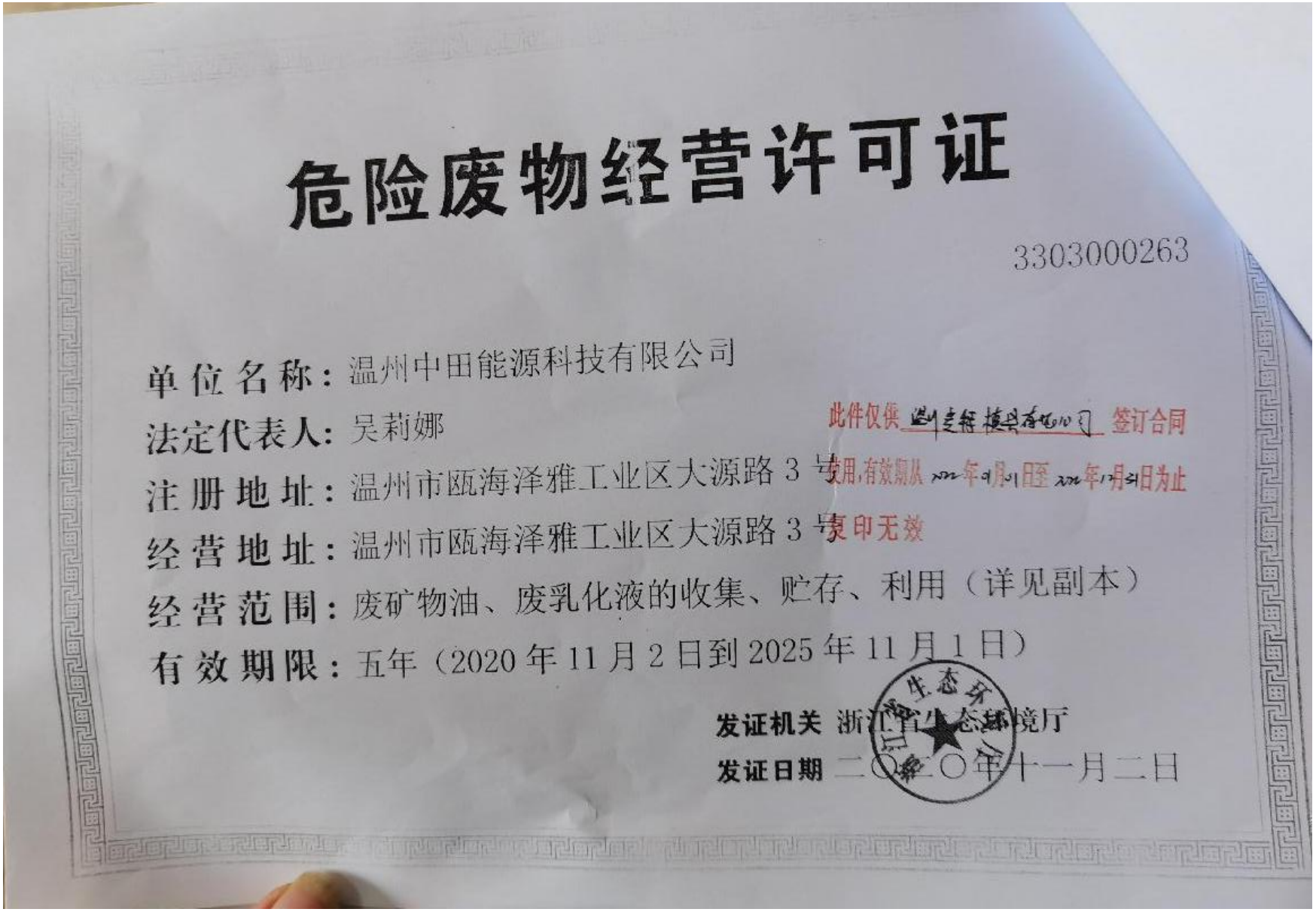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263

单位名称：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莉娜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经营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0 年 11 月 2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 日）

此件仅供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使用，有效期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3：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文件

温环瓯改备【2020】618 号

关于《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

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85NBAX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11弄5号1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5NBA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MA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0-11073

项目名称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副鞋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传真：0577-86001728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2. 委 托 类 别　验收监测
3. 样 品 来 源　采样
4. 委 托 内 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 托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 采 样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7. 被 测 单 位　温州麦特模具有限公司
8. 采 样 地 点　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1 弄 5 号 1 幢一楼
9. 检 测 地 点　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 测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11 月 03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108
		第 2 次	0.108
		第 3 次	0.10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197
		第 2 次	0.197
		第 3 次	0.214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215
		第 2 次	0.251
		第 3 次	0.232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233
		第 2 次	0.251
		第 3 次	0.286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11 月 03 日	▲1# 东北侧厂界	08:26~08:27	道路交通噪声	64
		15:50~15:51	道路交通噪声	64
	▲2# 西北侧厂界	08:29~08: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15:53~15: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
	▲3# 西南侧厂界	08:31~08:32	洪国噪声	64
		15:55~15:56	洪国噪声	64
	▲4# 东南侧厂界	08:34~08: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15:58~15: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备注	① 天气状况，晴；风速，1.4~1.5m/s。 ②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2020.11.9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11.03	14:40~15:40	21.9	101.9	东北	1.5
	15:42~16:42	21.7	101.9	东北	1.4
	16:45~17:45	21.1	102.0	东北	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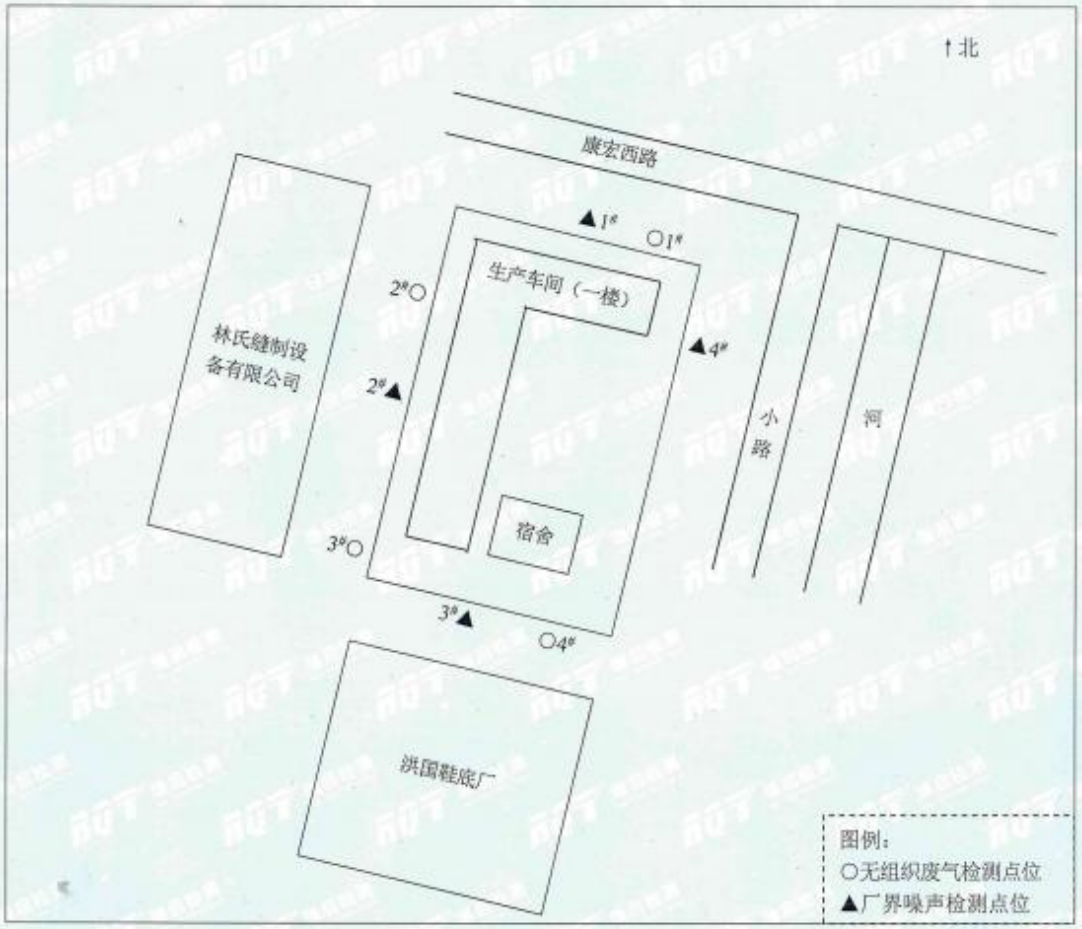

附件 6：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4.6 固体废物方面：

合理化、资源化、无害化。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企业夜间禁止生产，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生产厂长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6. 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1.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2.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3.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财务部经理环保职责：

1.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做他用。
2. 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
3. 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
4. 参加公司环保及其他环保管理活动。
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各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带头执行。
2. 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排放。
4.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5.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6. 负责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支持安环生产部的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五)班组长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班组员工学习和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支持车间的环保工作。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 负责班组员工的三级环保教育工作。
5.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6.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部门领导，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六)设备机修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 做好点检与定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4. 负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的收集、回收利用，杜绝外排污染环境。

(七)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八)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九)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设备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技术规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编制设备大、中、小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4. 发生设备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 技术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参与环境保护的规划、设计。

3. 参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工作。
4. 配合环保人员对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 门卫保安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厂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参与环境保护纠纷的处理。
4. 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十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应。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